

7-2014

## 城邦自治(癩) : 陳雲城邦論中的香港人身分問題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mcsln>



Part of the [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謝伯盛 (2014)。城邦自治（癩）：陳雲城邦論中的香港人身分問題。文化研究@嶺南，41。檢自：<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41/iss1/4/>。

This 文化評論 Criticism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Studies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Cultural Studies@Lingnan 文化研究@嶺南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城邦自治（癒）——陳雲城邦論中的香港人身分問題

謝伯盛



（圖片來源：<http://www.voacantonese.com/content/>）

### 一、引言

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需居港滿七年規定違憲，遂爆發新一輪「中港矛盾」。由於今次涉及社會福利，觸動了不少人的神經，而且矛盾點鮮明，即在港居住未滿七年的新移民也有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於是有人擔心此例一開，政府福利開支會大增，甚至連內地新移民也能透過法律途徑更改現行規例申請公屋，<sup>1</sup>即時全城恐慌。<sup>2</sup>然而，這些討論多數只是屬於情緒宣洩，而非基於事實的探討。不少論者已對此客觀數據作出分析，指出現時所見的二十四萬公屋輪候個案，主要是由於近年樓價和租金急升期間的積累造成。<sup>3</sup>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已

---

<sup>1</sup> 終審法院判決一出，立即引爆網上討論，甚至引申至內地人申請公屋數字會否立即大增的揣測。一些資深傳媒人如李慧玲，也被觸動了神經。她在其主持的烽煙節目指出，是次判決可能會嚴重加重社會負擔（詳情可收聽 2013 年 12 月 17 日商台節目《左右大局》）。

<sup>2</sup> 究竟香港人對此案判決有多恐懼和憤怒，香港主流媒體的討論區可見一斑。例如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1218/18556246>。本文僅引一則留言以供佐證：「你仲好意思叫人唔好歧視新移民？新移民被歧視，好大原因係因為有你呢種人渣。」

<sup>3</sup> 陳紹銘：〈放寬公屋居港期限的發展與影響〉，《信報》，2013 年 12 月 23 日；周諾恆：〈談綜援，請回到事實〉，評台(<http://www.pentoy.hk>)，2013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表明，近年成立的關愛基金，能協助未受領綜援家庭，有緩衝作用，福利整體支出未必如市民想像般大。

不過，本文並非探討新移民的福利政策。本文針對的是以陳雲的兩本著作《香港城邦論》及《香港遺民論》。<sup>4</sup>由於《香港城邦論》及《香港遺民論》發肇於中港矛盾，呼應了網絡上流行的「蝗蟲論」，<sup>5</sup>在面書吸引了不少追隨者，也在網絡電台主持節目，縱論時局。經「光復上水」一役及狠批支聯會六四燭光晚會等事件後，陳雲甚至公開與社會主流意見領袖、知識分子、政黨黨員等「駁火」（或割席），只要是關心香港時局的人，對陳雲的爭議也從未間斷。<sup>6</sup>然而，這種種爭論（或罵戰）大多數只圍繞陳雲在面書的貼文，少有正經討論陳雲兩本著作。<sup>7</sup>當然他的著作好些篇幅來自他自己面書的貼文，但既然輯印成書，便形成了一定的論述架構，突顯了一些重要和可以討論的概念。

本文沒可能就兩書逐字逐句作出分析，因此，本文選擇以一個可供討論而又能切中陳雲的論述主作為角度出發——香港人的身分。在這個角度之中，陳雲著作中

---

<sup>4</sup> 陳雲宣告他會於來年發表《中華邦聯論》，三書合一為陳雲整套論述。

<sup>5</sup> 自二零零一年莊豐源案，終審法院判決「雙非嬰兒」擁有居港權，加上二零零三年實施「自由行」，引發內地人來港產子潮；再者，部分大陸遊客來港搶購日用品、走私水貨、以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如當眾如廁)等，使中港矛盾事件不斷升溫，內地來港人士被傳媒及網絡論壇冠以「蝗蟲」諱號。香港網絡大典：「至於在香港網絡上使用『蝗蟲』一詞，源於高登討論區 2010 年 9 月 9 日發出的文章《我提議從大陸以外地方輸入華人抒援本地人口老化》[6]。討論串的回應中，有站友最先用『蝗蟲』字眼直接交代出香港深層次問題，以蝗蟲字眼把能幹認真、善良老實的人，與國內來港以針對性掠奪社福資源為目的的懶人惡人分別出來。」  
(<http://evchk.wikia.com/wiki/%E8%9D%97%E8%9F%B2>) 無法考證是否屬實，但既然是網路用語，只好參考網絡解釋。

<sup>6</sup> 參看梁文道：〈國師〉，《蘋果日報》副刊，2013 年 2 月 24 日；吳志森：〈鍵盤戰士一廂情願〉，《蘋果日報》論壇，2013 年 6 月 5 日；王偉雄：〈也談國師病〉，《主場新聞》，2013 年 3 月 1 日；區龍宇：〈右翼本土論危害本土〉，《主場新聞》，2013 年 5 月 29 日；劉桂標：〈駁斥陳雲的民主觀與普世價值觀〉，《香港獨立媒體》，2013 年 6 月 18 日；何雪瑩、林緻茵：〈何謂香港人？陳雲 vs 碧樺依〉，《評台》，2013 年 6 月 6 日；徐少驊：〈淺批陳雲的《香港城邦論》〉，2013 年 6 月 8 日等等。

<sup>7</sup> 也並非完全沒有。例如盧斯達：〈復古與叛逆——王者不治夷狄：雜評《香港城邦論》〉，載「無待堂」博客(<http://dadazim.com/journal/2012/10/city/>)，2012 年 10 月 25 日；徐少驊：〈淺批陳雲的《香港城邦論》〉，載主場新聞，2013 年 6 月 8 日；王偉雄：〈《香港城邦論》的中共死結〉，2012 年 6 月 26 日。不過，這些文章即便是批評還是擁護，都沒有從「城邦論」中幾個重要的概念為起點作出探討。

有幾個核心概念必須釐清：一曰城邦、二曰殖民（或殖民時期的遺產）、三曰遺民、四曰本土（或本土利益）。問題在於，這四大概念如何在陳雲的著作框架中被闡述？陳雲如何以這些概念勾勒一種香港人身分？在閱讀陳雲的著作之後，對香港人身分作為一種問題意識（problematic）有必要重新思考。

## 二、陳雲本土論述的四個概念

綜合兩本書，陳雲想為當前香港提供一條出路，這就是中港區隔：香港不必理會已腐化的中國大陸，只要安然利用英殖時期留下的珍貴遺產，如司法、廉潔、經濟基礎等，再配合香港本土所保存的古典中國文化，即可復興華夏。因此，陳雲斬釘截鐵地說：「（不能）縱容雙非人來港佔福利，縱容無限量的自由行來港滋擾社會秩序，縱容中共推出各種中港融合政策，令香港無法實現本土優先的公共政策，令香港無法保護自己的本土經濟利益。」<sup>8</sup>陳雲訴諸的香港人身分，賦予了一種保守的族群色彩，族群與族群之間，必然是群分而不以類聚。而陳雲的身分政治乃建基於如下的概念：

### 甲、城邦

陳雲如何描述城邦？他說：

「城邦是希臘的傳統，也是民主的根源，帕拉圖的《理想國》，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都以城邦為藍本……根據希臘人的觀念，即使某城參與某帝國，但只要有自己的法律、議會、文官和法庭，就是城邦。」<sup>9</sup>；

又云：

「城邦來自通商與貿易，歐洲的城邦通常是沿海商港。原生的城邦發源於地中海沿岸的希臘本土城邦（如台比斯、雅典、斯巴達），希臘城邦奠定體系之後，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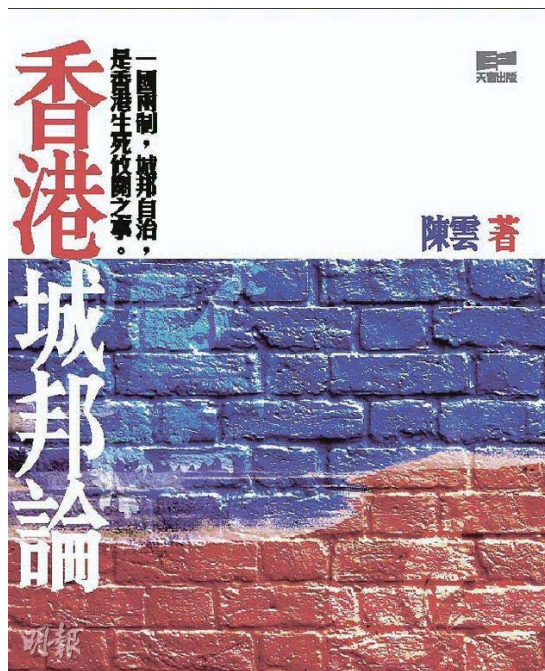
---

<sup>8</sup> 陳雲：《香港遺民論》，香港：次文化堂，2013年2月第二版，頁29。

<sup>9</sup> 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2012年9月第三版，頁65。

後繼的城邦眾多……留下自由城市、自治市的傳統。」<sup>10</sup>

他把古希臘的城邦描述成一個理想國度的藍圖。古希臘的城邦的確曾經存在，卻已消逝，陳雲卻把之美化成一個以一己願景把歷史重新勾勒的藍圖。古希臘奉行奴隸制，而奴隸本身並沒有參與政治的公民權利，無權染指議會事務，即使奴隸有官非在身，訴諸法律，奴隸也沒有起訴對方的權利，甚至被任意處罰，<sup>11</sup>那何來所謂自由？另一方面，希臘城邦的財貨，都建立在奴隸的肩膀上，有他們負擔各種生產，希臘的正式公民才有閒暇發展那些我們今天膜拜的古希臘哲學、建築、文學等。而奴隸沒有向上流動的機會，他們是世襲的，真正的「一生為奴，世世為奴」。更甚者，古希臘奴隸制是一種極之傾向父權的制度，已婚男性對其女奴可任意姦污而不必負上法律責任，古希臘的一夫多妻制亦是靠此維繫。<sup>12</sup>



(圖片來源：stanley5.blogspot.com)

<sup>10</sup> 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2012年9月第三版，頁68。

<sup>11</sup> Moses I. Finley, *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81, pp. 165-189. 作者描述了當時希臘奴隸被剝奪的各種公民權利。

<sup>12</sup> Walter Scheidel, 'Monogamy and polygyny in Greece, Rome, and world history', Stanford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8, p.6. (<http://ssrn.com/abstract=1214729>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1214729>)

翻閱全書，陳雲沒有一言半句指出上述史實，甚至連希臘奉行奴隸制也絕口不提。既然城邦乃《香港城邦論》全書至為關鍵的概念，理應把其歷史及文化背景梳理清楚，好對讀者有個交代，亦彰顯作者本人客觀持平，實話實說。況且古希臘歷史也非甚麼高深玄奧的學問，讀者隨便翻閱相關書籍即對其基本有所了解。照此推斷，毋庸諱言，陳雲是有意隱瞞城邦背後的黑暗面，把他的論述維持在一個正面、樂觀的基調。

## 乙、殖民（或殖民時期的遺產）

陳雲如何描述香港殖民時期？

「在赤禍之下，民初中國社會文明發軔之銳氣，在中原蕩然無存，在香港則託庇英國之保護，全勢保存……特別是金文泰總督（任期一九二五—一九三零）其中文之嫻熟，可以提筆寫詩，與中國翰林唱詠交遊。他在一九二七年設立香港大學中文學院，訓練精通古文之人士，令香港的公文風格及公共書體保存古風……可謂功德無量。」<sup>13</sup>

陳雲把英國殖民者置於一個可堪歌頌的高位，的確，他說的是事實，卻並非其全部。這裏同樣如上述古希臘城鄉的論述般隱去了該段歷史的黑暗面。任何人都懂得批評公元前的古希臘奴隸是不人道的，但更令人驚訝的是，到了二十世紀初，即便清廷已亡，英殖的香港仍保有蓄婢制（即俗稱的「妹仔」制度），其合法性則是來自大清律例，當中竭力維護蓄婢制的，不是別人，正是陳雲口中「功德無量」的金文泰。

一九二二年，英國政府受盡輿論壓力，須在一年之內廢除香港的蓄婢制。於是英國議會向香港立法局施壓，可是當時的高等華商大力抗議。一九二六年，英國政

---

<sup>13</sup> 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2012年9月第三版，頁86-87。

府簽訂了國際禁奴公約 (International Slavery Convention)，使香港的蓄婢制醜聞在國際曝光。於是，金文泰的殖民政府在巨大的政治壓力下，竟然給他想到了折衷方案，於一九二九年立法制訂《女性家居服務（修訂）條例》(Female Domestic Service Ordinance)，勒令婢女必須在一九三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登記，並由當日起停止接受登記，以及嚴禁再販賣婢女。此舉表面上好像解決了問題，但陳雲說得對，正因為金文泰「尊重中國傳統」，也要顧及華商利益，他一拼也連蓄婢制也予以保留。及後，民間轉過頭來以養女的名義繼續販賣妹婢女。<sup>14</sup>

當然，表面上殖民政府對香港的建設功不可沒，但它為了其長治久安，討好香港本地華商，在教育上特地不提香港歷史，不教授基本政治識，培養出一代又一代對政治冷感的香港人，對公共事務不聞不問，甚至香港人自己也對此渾然不覺，不以為忤，這些軟性的傷害才是最深遠的。

### 丙、遺民

陳雲定義的香港人，乃一種前朝遺民：

「總結歷史，香港先民的精神有兩種：一種是南宋至清初來港的開墾者 (explorers) 精神，另一種是清末至中共建政來港的避秦者 (freedom seeker) 精神。前者是勇武的——掃除障礙保護生存空間，後者是自保的——尋求個人發展而與世無爭，故此平日見到香港人多是溫文婉約，但危急時卻是守望相助，且極富於自我犧牲精神。」<sup>15</sup>

陳雲在《香港城邦論》提出「城邦」的概念，而在《香港遺民論》則進一步推演，指出周朝的政治及文化才是理想的國度，即實行封建，尊中央為天子，其餘諸侯

---

<sup>14</sup> ACW Lee (李志偉) and KT So (蘇鈞堂), 'Child slavery in Hong Kong: case report and historical review',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vol. 12, no. 6, December 2006, pp.463-466. 這篇文章由兩位香港兒科醫生撰寫，詳細描述了香港兒童奴役的情況。

<sup>15</sup> 陳雲：《香港遺民論》，香港：次文化堂，2013年2月第二版，頁124。



國各自為政。陳雲常把政治現實四字掛在嘴邊，可是香港回歸這些年來，中央對香港的政治干預有增無減，沒有別的原因，不信任而已。周朝出現平王東遷及期後春秋五霸、戰國七雄，都是因為地方與中央之間互不信任，才出現如斯亂局。那麼周朝政治治港不是脫離現實了嗎？另一方面，陳雲批評民主黨人，盲目相信中國有一天也會實行民主，到時香港才能真正有民主，是為中了「中國情花毒」<sup>16</sup>，乃中國情結作祟罷了。可是，陳雲自己何嘗不是有一種古典的文化情結？這何嘗不是「中國情花毒」的另一種演譯？

有趣的是，陳雲自稱為儒生。<sup>17</sup>儒家有的是一種尚古傾向。黃俊傑指出：

「古代儒家歷史思維中的第一個重要概念，便是『三代』——理想化的夏、商、周。在古代中國思想史上，『三代』這個概念具有強烈的『非事實性』，古代思想家常運用『三代』這個概念，注入他們想注入的意義內涵，企圖以這種賦『歷史』以新意的的方式，使歷史經驗對『現在』產生撞擊並指引『未來』。」<sup>18</sup>

陳雲以儒生的情懷不單把周朝理想化了，他同時把古希臘及香港殖民時代理想化了。如果香港的未來建基於一種過於理想卻已然消逝的圖景，那是否太過危險？是否與陳雲自己訴諸的「政治現實」形成悖論？

#### 丁、本土（或本土利益）

表面上，以陳雲為代表的本土派所提出或奉行的本土主義好像是一種文化尋根；嚴格來說，它只不過是以城邦、殖民遺產及遺民的概念為理論根源，在實際操作上則是以眼前利益為依歸的本土利益主義。本文並非指維護本地人的利益不對，

<sup>16</sup> 陳雲：《香港遺民論》，香港：次文化堂，2013年2月第二版，頁27-29。

<sup>17</sup> 陳雲：《香港遺民論》，香港：次文化堂，2013年2月第二版，頁5。

<sup>18</sup> 原載於黃俊傑：〈中國古代儒家歷史思維的方法及其運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1993年3月），頁361-390。黃俊傑為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這裡引用的是黃教授個人網站的版本，第14頁。（<http://huang.cc.ntu.edu.tw/>）



這當然是要拼命維護的，但本文必須提問，那是一種怎樣的利益？要怎樣去維護？  
陳雲一再強調香港如走城邦之路，必能確保本土利益：

「香港城邦自治運動是根據一國兩制觀念和香港《基本法》憲政秩序的本土意識促進運動，敦促香港政府在制訂各種公共政策和特別行政措施的時候（例如限制大陸孕婦來港產子），必須優先顧及香港人，以本土利益為本，在與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交涉時，維護香港本土利益，並向香港人負責。」<sup>19</sup>

那些雙非兒童造成的問題，極其量只是眼前利益。如果香港城邦自治運動真正如陳雲所言乃建基於基本法，那他可曾有想過基本法只是一套十分粗疏的條文，有太多空間可任意詮釋？而近日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已斷言，由於香港不是一個政治實體，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相反她否認中央提出的機構提名，是在基本法上「僭建」。<sup>20</sup>真正能代表大多數民意的選舉才是香港真正長遠的利益吧？而陳雲只著眼於這些支節，他提倡的本土主義只是一種狹隘的本土利益。

正因如此，他順著民意，對內地來港人士大力鞭答：

「他們是中共帝國殖民的棋子，憑他們巨大的數量和流量，行使不對稱的權力和財力，掠奪香港的資源，排劑香港平民的生存空間……這些中港族群衝突是明顯擺在眼前的，是香港平民的真實生活憤怨，房屋、關口、火車地鐵、鬧市街頭，日日發生，有了蝗蟲論，只不過令各種存在多年的鬥爭和激氣現象，得到記錄、匯聚和報導而已！」<sup>21</sup>

由於涉及的是眼前利益，包括社會福利、房屋分配以至公共空間的使用，這些可見可感的、關乎切身的事務，較「五區公投」和「佔領中環」（無論是佔中三子

---

<sup>19</sup> 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2012年9月第三版，頁59。

<sup>20</sup> 商台881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2013年12月23日。

<sup>21</sup> 陳雲：《香港遺民論》，香港：次文化堂，2013年2月第二版，頁163-164。

策劃的那個行動，還是之前響應佔領華爾街的反資本主義運動)這些由理念出發的公民及政治運動，更能收一呼百應之效。

### 三、身分與本土問題

上文把陳雲本土論述的四大要點勾勒出來，下文便可綜合以上討論，以香港人身分這概念為角度，作出進一步分析。本文並不是要界定何謂香港人身分而是要指出陳雲的論述如何界定香港人身分以及當中所涉及的種種問題。

所謂香港人身分，一直被論者冠以混雜、邊緣<sup>22</sup>等字眼，如今已被批評為過於簡化，陳腔濫調。本文不願多費唇舌，老調重彈。問題是，陳雲兩冊著作所鋪展的論述，貶的正是混雜論和邊緣論的變奏，而且說得鏗鏘悅耳，使人不覺是舊酒新瓶。他追溯周禮與儒道，提出香港人繼承了正統的華夏文明。另一方面，他又指出殖民政府為香港帶來了現代的文明典章，香港人的文化身分正是由這兩種文化建構而成的。他進而建議香港應利用英殖時期及華夏文明的政經文化遺產，在遠離中央的邊陲之地自立為城邦。他的城邦論表面看似一個突破性的概念——的確聞所未聞——不過，這種論述不就是陳舊而粗疏的中英「混雜論」了嗎？

陳雲提出的香港人身分，其實是一種本質主義的論述：古典文化中國本質以及英殖文明本質的相結合。以本質主義建構文化身分會產生甚麼問題？本文試舉一例。

從一九八八年起，大學研究資助局（University Research Grants Council）便資助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每兩年一次進行全港性的社會指標調查，以了解香港社會的發展情況。二零零二年，相關研究員發表了一篇名為〈香港華

---

<sup>22</sup> Ip lam Chong, 'The Specters of Marginality and Hybridity',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vol. 30, no. 3, spring 1998, pp. 45-64.

人的身分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的文章，總結過去（一九八八至二零零一年）的調查結果，並在台灣的一個研討會上發表。<sup>23</sup>毋庸置疑，這篇文章的客觀數據無懈可擊，畢竟是一個花了十三年的研究。問題在於它的方法與論述：

「如果受訪者的自我身分認同為『香港人』，便簡稱『香港人』；認同自我身分為『中國人』的，則簡稱『中國人』，而認為自己身分既是『中國人』又是『香港人』的，則簡稱『兩者皆是』，反之認為自己既不是『中國人』又不是『香港人』的，為『兩者皆非』，他們可能有外國國籍，因而認為不是『中國人』或『香港人』……本文所指的『香港人』或『中國人』概念，只是指受訪者本身的主觀感受而已……」<sup>24</sup>

表面看來，這四個選擇囊括了所有可能性，但問題是，文章沒有披露問卷的設計理念與形式、訪問者與被訪者之間的對答狀況、十三年之中社會所經歷的政經變化，而只是孤立地以四個選擇質詢被訪者的主觀感受。霍爾（Stuart Hall）在他的文章‘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中指出，身分塑造的過程，是一種再現（representation），而當人們嘗試說出他自己的身分時，往往隱含了他當時說話的位置（position）、他當下受歷史、政經、文化氛圍所牽連到的種種感受，而且所謂身分，沒有一個定案，總是在成形之中：

*“From where does he/she speak? Practices of representation always implicate the positions from which we speak or write – the position of enunciation……Identity is not as transparent or unproblematic as we think. Perhaps instead of thinking of identity as an already accomplished fact, which the new cultural practices then represent, we should*

---

<sup>23</sup>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華人的身分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網絡版，二零零二年十月號，總第7期，2002年10月31日。

<sup>24</sup> 同註23，該文章沒有頁碼。

*think, instead, of identity as a 'production', which is never complete, always in process, and always constituted within, not outside, representation.”*<sup>25</sup>

同時，這些問卷假定「身分」是一種本質意義上的東西，只要提供「中國人」和「香港人」的選項，被訪者便會自行對號入座。它沒表明是同一批被訪者在不同時期接受同一個訪問，還是同一問題在不同時期訪問不同的人？兩種方法所引申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因為被訪者的位置不同了，他們的發言(Enunciation, the act of speaking)亦可能有所不同。但撰文者似乎只知道詮釋他們嘗試看得明白的「客觀」數據：

「受訪者在經濟上較為一致的看法，並沒有在政治和司法上出現。在政治方面，『中國人』對香港的政治狀況較『香港人』滿意。從歷屆的調查資料上可以看到，『中國人』對香港的政治狀況較『香港人』高約半成至一成多，其中又以一九九七年時的差距最大。另外，九七過後，受訪者對香港政治的滿意度，有日漸上升的勢頭，這種情況，或者是香港政治制度較為開放，政府的透明度也漸有增加所致的」<sup>26</sup>

這篇文章的論述離不開兩點：先鋪陳數據，互相比較，然後推出結論，問題在於這些結論並無任何推敲過程，只是基於數字任意填上一個答案。以本質主義的態度探討文化身分，往往只不過是以主觀的框架尋找客觀的數據，然後又一次以這些數據肯定內心的成見罷了。有趣的是，該文章在結尾寫道：

「身分認同本身是一個複雜的概念，它『絕不是社會成員被動地接受某個身分的

---

<sup>25</sup> Stuart Hall,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Jonathan Rutherford(ed.), *Identity: Community,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0, pp. 222

<sup>26</sup> 同註 23，該文章沒有頁碼。

過程，而是個體主動地尋找一己社會行為意義，從而建構自己的身分』。因此，香港華人的身分認同，代表的不單單是他們在中國歷史文化影響下的認同或情感，還有其他因素諸如政治上的爭逐、經濟的追求和生活方式的選擇等概念。」<sup>27</sup>

既然身分認同如此複雜，以單調的數字問卷如何能窺豹之一斑？

陳雲在香港人身分這議題上給予讀者的選擇與上述的問卷調查並無異致，也是既定的、不變的、毫無疑問的。他不斷強調香港是華夏文明的遺民，是港英時代遺產的繼承人，而這是既定的事實，要予以利用，維護本土利益。那站立在中英文化的交匯點上的便是香港本土。

要探討身分問題，必先了解何謂本土，在陳雲的著作中，這是兩個不能分割的概念。然而，馬國明質疑，所謂本土論述，在方法學上或知識論的層次上是否站得住腳：

「……一個『中環價值』凌駕一切的香港是英國殖民統治形成的，不是東漢古墓、屯門駐軍或官塘的鹽田做成的……『城邦』是典型的西方歷史文化的產物，立足於『香港城邦論』的本土派似乎應驗了所謂『本土』其實是從別處翻譯得來的溫馨提示。」<sup>28</sup>

馬國明指出陳雲的本土概念，終究是外來之物，談不上真真正正的地道。他這個質疑，正好點出其本土論述的盲點。本質主義上的中英混雜，最大問題是抹殺了真正的香港本土歷史。陳雲身為一位民族學者，他關心或渲染的本土性，只是一

---

<sup>27</sup> 同註 23，該文章沒有頁碼。

<sup>28</sup> 馬國明：〈香港的「本土性」和「本土論述」〉，《文化研究@嶺南》，第 36 期，2013 年 9 月，頁 161-162。

種訴諸地方色彩、生活方式、方言等事物；而他甚至把這些概念提昇成為一種「原教旨主義」，只要與其論述有抵觸，便是侵害本土利益。

但真正香港人的本土生活，尤其低下階層的生活，是曾經經歷過殖民者統治的那段歲月，他們（或我們）到底如何被統治過？香港人應該如何去了解殖民歷史，而不是一味美化從前的殖民者以表達對中國政權的不滿呢？回首過去殖民時期的創傷，並非為悲痛而悲痛。如果我們連自己的殖民歷史都不清楚，如何去面對一個更強大的新殖民者？霍爾指出身分不單是一種既定的存在，還是一種成就（becoming）；它成就我們自己的同時，讓我們面對真正的過去：

*“Cultural identity in this second sense ( “second sense” 指本質主義之外的身分追尋) is a matter of ‘becoming’ as well as of ‘being’ ……It is only from this second position that we can properly understand the traumatic character of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sup>29</sup>

正因為中英混雜的陳舊論述掩蓋了我們看清歷史真相的機會，我們很容易又一次退回殖民時期那種對政治和歷史無知的狀態。不過，今次不再是犬儒，而是民粹。

#### 四、陳雲論述的策略

上文分析了陳雲如何片面地闡述了城邦、殖民、遺民和本土四個概念，進而他把香港人身分粗疏地說成是華夏文化及英國殖民時代文化的混合。只要當以上四個概念不是以其完整的（或盡可能完整的）姿態被論述，香港人身分都難免流於空虛，或只能一再重覆過去的陳言套語，而無法對殖民歷史作出真切的反省。光復上水一役有人揮舞龍獅旗，以表其留戀英治時期；一波又一波針對內地來港人士

---

<sup>29</sup> Stuart Hall,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Jonathan Rutherford(ed.), *Identity: Community,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0, pp.225.

的言論，至今不但未平息，還越演越熱烈，即可見陳雲這種論述所造成的影響。本文在這一節把陳雲的本土論述放回當前的政治文化脈絡，探討其背後的策略和動機。

一九七零年代，霍爾主理的伯明翰當代文化研究中心曾研究過當時熱門的課題——「道德恐慌」(moral panic)。「道德恐慌」這一概念最先在一九七二年由高恩提出，<sup>30</sup>他的研究對象是六零年代所謂的“mods and rockers”。當時社會普遍視這些人為問題青少年，予以遣責，並把他們標籤成道德失格和行為異常的人，進而把他們塑造成危害社會利益和價值的一群。於是，透過傳媒的大肆報導，他們變成一個刻板 (stereotype) 的符號。社會上的意見領袖、知識分子、政黨人士紛紛對這些被簡化了的空洞能指提出解決方案，<sup>31</sup>不假思索地指責他們，好像這樣就真的能解決一切。用現今廣東話來說是「抽水」。

舉個例子，本文開首提及孔允明案上訴成功，遂爆發新一輪中港矛盾，網民怒火衝天。於是，香港主流媒體立即一連數天報導內地人如何在香港藥房買奶粉，<sup>32</sup>當中描述真假難分，有強烈的渲染味道；又報導內地遊行團因赴台簽證問題滯留香港，電視台鏡頭重點拍攝他們欲哭無淚幾及睡在臨時庇護中心的窘態。<sup>33</sup>

---

<sup>30</sup> 黃卓越等：《英國文化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1年，頁79-119。

<sup>31</sup> Stanley Cohen,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1. 原文是：“Societies appear to be subject, every now and then, to periods of moral panic. A condition, episode,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emerges to become defined as a threat to societal values and interests; its nature is presented in a stylized and stereotypical fashion by the mass media; the moral barricades are manned by editors, bishops, politicians and other right-thinking people; socially-accredited experts pronounce their diagnoses and solutions; ways of coping are evolved (or more often) resorted to; the condition then disappears, submerges or deteriorates and becomes more visible.”

<sup>32</sup> 蘋果日報(2013年12月19日)描述如下：「記者在以『良心價』(288元)出售美贊臣一號奶粉的兆光大藥坊採訪時，目擊一群講普通話的內地婦人一口氣掃光最後一批美贊臣，記者查詢時她們一度洋洋自得：『不用買啦，最後兩罐都被我買掉了！』記者表露身分欲正式採訪時，她們馬上否認有買奶粉，並迅速散去。」

<sup>33</sup> 無線六點半新聞，2013年12月23日。



問題在於，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是甚麼？許寶強在一篇分析當前本土主義的文章中指出：

「在當代香港，財富和時間、空間、知識等資源兩極分化的影響，導致佔人口大多數的低收入和缺乏資源的社群，在面對中國大陸龐大的資金和政治力量南下時，往往首當其衝。日常生活直接受到干擾，因此較中上收入和擁有較多資源的社群，更容易滋生排外的情緒。基本上服務於中產階級的官員和政黨，並不排拒甚至樂意把階級分化的真問題，轉化為對統治階級威脅不大的族群矛盾（例如梁政府樂於推動的『零雙非』、『港人港地』和『限奶令』），而大眾媒體的操作又慣常把問題簡化誇大，再加上瀰漫於社會（尤其是網絡世界）的民粹政治，結果造就了近年以排外（中國大陸）為主調的『本土主義』的坐大。」<sup>34</sup>

陳雲的本土主義不過是順應潮流之作。本文對陳雲著作中四個概念的質疑，並不是甚麼深入的討論，以陳雲本人的學識，難度他會不知道自己論述中的不足嗎？問題在於他是故意為之。上過陳雲課的學生都知道他對中國古代權謀心戰之術頗有心得，而他對於如何利用文字作為公關、政治辯論、文宣等更是瞭若指掌。陳雲的中文造藝高超，使他行文流暢而有氣勢，可讀性高；雖然他的理論粗疏而不乏自相矛盾之處，但在他激昂及樂觀的語氣之中，使「城邦」、「遺民」等概念被高度簡化而流向一種文宣（propaganda），因而容易被民眾理解。他站在甚麼位置（position）發言（enunciation）呢？他把港人身分置位（positioning）於一個中英混雜的交叉點，目的是要贏得青睞。因為當一位學者一再公開肯定民眾內心的成見，甚至把這種成見和陳言俗套推得更深更遠，以「理論」和樂觀的話語來包裝，那麼他的讀者便會覺得頭頭是道。他的目標讀者群，是那些回歸後飽受政經亂局

---

<sup>34</sup> 許寶強：〈千萬不要忘記階級分析——本土主義的政治經濟根源〉，載網上雜誌《思想香港》第二期，2013年11月。（[http://www.thinkinghk.org/?from\\_fb=1#!/cmrf](http://www.thinkinghk.org/?from_fb=1#!/cmrf)）

傷害的人，對時局和生活充滿焦慮和恐懼的人，<sup>35</sup>而這些人不知道該生誰的氣，於是便發洩在最顯然易見的對象身上。但這種成見不會令人理解問題的真正所在。陳雲不是一個理論家，他只是一個煽動家。

## 五、結論

「治」，除了有管理、統領、經營、處罰、研究等意義之外，還有治療一義。回歸後香港社會在政治和經濟上越來越不安，城邦自治與其說是一種安身立命的治港之道，不如說是憤怒網民自我療傷、自我治癒的一服藥。不過，陳雲開的這帖藥似乎有強烈的副作用，而且治標不治本。陳雲的論述似是流露了一種儒生平天下的慾望，他挪用傳統歷史，打出儒道正統，似有浩然之氣。

一九九四年，陸恭惠任立法局議員的時候，曾就新界丁權傳男不傳女的法例，動議作出修訂，冀使女性原居民亦可享有丁屋繼承權。當時男性村民就打著「傳統」乃神性不可侵犯的旗號，以「傳統」守衛者自居，甚至對陸恭惠出言侮辱。因此對所謂「傳統」或「歷史」的挪用，只不過是一種政治手段。<sup>36</sup>

論述發生在一張紙上、在電腦螢幕前、在人們的口中，看似輕薄無力，卻可以較一場流血衝突更具破壞力。以前那種香港由小漁村變成金融中心的論述不知影響了幾代人，也不知抹殺了多少可能性。權貴的論述竟然變成了我等草根階層烙印

---

<sup>35</sup> Charles Krinsky, 'Introduction: The Moral Panic Concept', Charles Krinsky(ed.), *The Ashgate Research Companion to Moral Panics*, USA: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13, p.1. "A moral panic may be defined as an episode, often triggered by alarming media stories and reinforced by reactive laws and public policy, of exaggerated or misdirected public concern, anxiety, fear, or anger over a perceived threat to social order."

<sup>36</sup> Selina Ching Chan, 'Politicizing tradition: The identity of indigenous inhabitants in Hong Kong', 載於潘毅、余麗文編：《書寫城市：香港的身分與文化》，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ina) Ltd，2003，頁 81。原文相關段落是 "In recent year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digenous inhabitants' identity has shifted from and emphasis on ethnic group ( in a global sense) to one of Chineseness. The process of reinterpretation involves a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y for a particular objective. Details of this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and reinterpretation emerge from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the reform of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 in 1994."

在腦子裏的銘文，甚至以此自居，笑貧不笑娼（身為一個人，只有一種選擇，就是兩者都不笑）。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一種正確回顧殖民歷史的態度，重新認識我們的文化身分。

或許，正如馬國明所說：

「任何社會都必定尊重社會裏一些盛名遠播的人物，這種『見高就拜』的做法或許是人之常情，但很容易變成『勢利』而已。『跟我們被壓逼的祖先相認』後，我們的社會首先會樂意聆聽他們的故事，只要細心聆聽，定當發現不少發人心省的事跡。久而久之，我們香港社便會懂得尊重這群『被壓逼的祖先』！這也是『本土論述』的最大意義！」<sup>37</sup>

---

<sup>37</sup> 馬國明：〈香港的「本土性」和「本土論述」〉，《文化研究@嶺南》，第36期，2013年9月，頁177。